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4/05/29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5月27日（二）下午4時20分召開完畢，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如後。
- 二、為利本委員會委員了解各借款單位之償還能力，爾後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第4次之本會議賡續提供各借款單位舉借償還能力一覽表，並請各借款單位列席報告借還款能力及執行情形。

擬辦：本案奉核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考與追蹤。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教務處、總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 楊宗鑫

0529/1150

組長 林嘉瑛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529/1530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0603/1600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本組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專案組員 李文茹

組長 陳惠蘭

114.6.-4

教務處

有關提案一決議內容，建議將「班務會議」修為「系(班)務會議」。

專案組員 方乃強

組長 蔡任貴

0604/1455

教務長 鄭青青(甲)

0604/1510

總務處 朱銘斌

0600/1636

管轄組

總務處 翁正宇

0605/10346

有關文薈廳設備更新暨整修工程一案，經鈞長奉核可後，屆時依施作年度核定預算依序排列辦理修繕規劃。

組員 陳鴻翔

0605/0928

組長 王勝賢

0605/0937

簡任秘書 洪泉旭

0605/1015

總務長 朱健松

0605/1029

如檢

校長 林翰謙(甲)

0605/1735

校長 林翰謙

0606/1515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組長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606/10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林翰謙委員	林翰謙	主持人兼召集人
李錫津顧問	李錫津	
陳瑞祥委員	陳瑞祥	
鄭青青委員	鄭青青	
黃文理委員	黃文理	
朱健松委員	朱健松	
葉郁菁委員	葉郁菁	
吳昭旺委員	吳昭旺	
洪偉欽委員	洪偉欽	
楊徵祥委員	楊徵祥	
張瑞娟委員	張瑞娟	
吳建平委員		
古國隆委員	古國隆	
張心怡委員	張心怡	
郭鴻志委員	郭鴻志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侯龍彬委員	侯龍彬	學生代表出席人員
柯廷貞同學	柯廷貞	學生代表列席人員
張逢珣同學		學生代表列席人員
學生事務處	林正韜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總務處	朱紹強 郭冠廷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柯建裕 代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體育室	陳明世 代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許志宇 代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獸醫學院 附設動物醫院	吳青芳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洪滉祐副校長	洪滉祐	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
蔡佳翰副教授	蔡佳翰	專業教師代表
教務處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研究發展處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秘書室	夏含琪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主計室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人事室	林靜慈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音樂學系	邱 也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綽超明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王麗雯組長	王麗雯	
林嘉瑛組長	林嘉瑛	
楊宗鑫	楊宗鑫	

本次會議議程
歡迎掃我～



113-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楊宗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顧問、陳瑞祥委員、鄭青青委員（李佩倫副教務長代）、黃文
理委員、朱健松委員、葉郁菁委員、吳昭旺委員、洪偉欽委員、楊
徵祥委員、張瑞娟委員、吳建平委員（請假）、古國隆委員、張心
怡委員、郭鴻志委員、侯龍彬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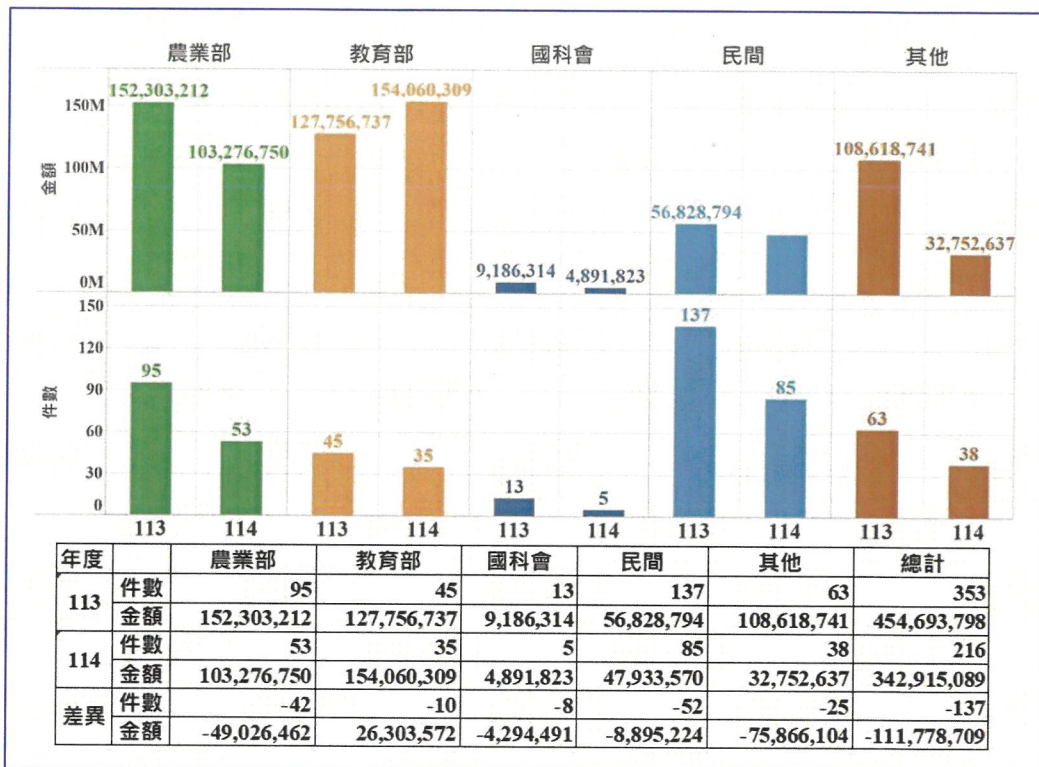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洪滉祐副校長（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蔡佳翰副教授（專業教師
代表）、王麗雯組長、柯廷貞同學、張逢珩同學（請假）、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
體育室、主計室、人事室、音樂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生
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
院、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午安！

嘉義大學財務永續與具備開源之作法，係在穩健的基礎下，除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外，**極力爭取政府競爭型補助計畫及其他自籌收入，才能落實學校永續經營之目標。**然而，

財劃法修訂後，由大數據彙整 113 及 114 第一季，以 4/15 為基準日計算，1-3 月計畫經費與前一期比較(圖表)，114 年與前一年比較減少 1 億 1 千餘萬元，主要是農業部和其他機關減少非常多，農業部少近 5 千萬、其他機關也少 7600 萬左右（研發處提供）。



相對由地方分配金額試算後，嘉義市『69 億元』、嘉義縣『120 億元』、雲林縣『149 億元』，直轄市台南市『163 億元』；共計 501 億元；嘉大如何成為這筆地方分配經費的『策略夥伴（產學新市場）』？

依此提出，『反守為攻、超前佈署』：【研發處協助成立“縣市政府教師社群”】，應朝與地方政府、民間企業，設定共同發展目標邁進『ICED：共同參與 involve、合作共創 collaborate、雙向賦能 empower、動態演化 dynamics』，涵蓋：

1. 提早掌握計畫徵件資訊，專責追蹤、提供訊息（研發處）。
2. 增加嘉大優勢，提升計畫品質與差異化，如：智慧農業、永續發展、碳匯等趨勢議題，形成集群效應，擴大能見度與爭取機會。（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及其他學院等）
3. 多元化經費來源的概念，專業跨域合作、地方政府案源（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單位）
4. 邀請相關縣市政府及產官學研交流（研發處、產推處）：即『校務諮詢顧問團』，展示成果鏈結，以及辦理『產業論壇』；推進產學媒合會強化民間合作。
5. 為提升嘉大產業實務研發能量，增進師生問題導向研發與教學成效，擴增產學合作交流機會，由企業出題，合作執行以產業問題為導向之議題研發，共同培育產業實務人才，提出『產學人才共育實施計畫』等。

謹此，妥善執行推動關鍵的策略，建立跨領域合作，發展專業厚植財劃法修訂後之能量底蘊。謝謝！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告週知（本校首頁→主選單→教務規章→法規彙編）。
提案二：學生宿舍擬暫停償還 114 年校務基金借款，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有關賢德樓宿舍校務基金借款攤還年限調整為 50 年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擬定賢德樓住宿費預訂於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四：本校 113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表，提請報告。 執行單位：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告秘書室網頁週知。
提案五：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超支金額，經簽奉校長同意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執行單位：主計室	照案通過。	已於年度終了併決算辦理，並納入決算書表。
提案六：本校 11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主計室	照案通過。	依 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會計處 114 年 3 月 6 日通報通知，辦理預算案編送相關事宜，工作時程摘述如下： 一、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前函報本校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至教育部等相關機關。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二、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本校自編預算上傳艾富資訊系統，並於 4 月 18 日前上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提案七：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刻正提送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有關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動物實驗舍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費用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照案通過。	113 年度已償還 2 萬元，114 年度預計年底償還 2 萬元。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有關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558 萬 5,812 元（含手續費），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 二、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致全球股市連日重挫，台股大盤指數下跌，投資標的規劃小組於 114 年 4 月 9 日開會議研商，決議本校校務基金轉投資作業尚屬建倉階段（投資上限 2 億元），投資標的仍以長期持有低風險高股息之標的為主，將持續視市場經濟波動情形，分批逢低買進。
- 三、另「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650 萬元及「涓滴嘉大」募得款項 115 萬

元自 111 年 4 月轉投資，依會議決議加入滿 1 週年後，次年提供固定收益年利率 2.5%，本年度將於 114 年 5 月撥入 113 年度的固定收益，分別為 16 萬 2,500 元及 2 萬 8,750 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114 年度校務基金各借款單位舉借償還能力一覽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借款單位之年度償還情形管控機制，係依據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裁示事項，針對全校校務基金借款償還情形進行管控，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前一年度借款償還情形，合先敘明。
- 二、另為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了解各借款單位之償還能力，依據 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各借款單位於本次會議列席報告借還款能力及執行情形，爰本處前於 4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借款單位協助填送「114 年度概估營收統計表」（不含結餘款、不含償還金額），本處續以彙整後完成上開一覽表。
- 三、各借款單位償還情形：
 - （一）各借款單位向校務基金借款且於 113 年度尚屬償還期者共計 15 案，核定舉借金額共計 1 億 3,384 萬 7,017 元，實際動支金額（應償還金額）共計 1 億 1,219 萬 8,251 元；截至 113 年度已償還金額共計 4,998 萬 491 元，尚須償還金額共計 6,221 萬 7,760 元。以下就 113 年度已全額、減少或暫免還款部分說明如下：
 - 1、年度全額還款計有 7 案：
 - （1）編號 5：蘭潭校區農產品展售中心(咖啡學園)屋頂汰換工程，年度應償還 38 萬 4,630 元，實際償還 38 萬 4,630 元，完成年度還款。
 - （2）編號 6：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學生餐廳整修工程，年度應償還 140 萬元，實際償還 140 萬元，完成年度還款。

- (3) 編號 7：機車車牌辨識系統，年度應償還 62 萬元，實際償還 62 萬元，完成年度還款。
- (4) 編號 8：產學營運中心廠商培育室整建經費，年度應償還 4 萬 6,000 元，實際償還 4 萬 6,000 元，完成年度還款。
- (5) 編號 9：動物試驗場彌補營運支出案，年度應償還 15 萬元，實際償還 15 萬元，完成年度還款。
- (6) 編號 11：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年度應償還 5 萬 6,000 元，實際償還 5 萬 6,000 元，完成年度還款。
- (7) 編號 12：動物醫院之購置臨床診療儀器、動物醫院之核磁共振拆除搬遷及輻射防護工程療儀器設備，年度應償還 40 萬元，實際償還 40 萬元，完成年度還款。

2、減少或暫免還款計有 5 案：

- (1) 編號 1~4：民國路進德樓學生宿舍寢室整修工程、林森宿舍冷氣費、內部整修、宿舍補強經費等、蘭潭校區學生宿舍女三舍電梯更新案、學生宿舍冷氣汰換暨裝設儲值讀卡系統等 4 案，原規劃償還金額合計 315 萬 9,050 元，業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及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暫停償還 113 年及 114 年校務基金借款。
- (2) 編號 10：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原規劃償還金額為 30 萬元，業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調整校務基金借款償還金額為 2 萬元。

3、年度全額還款且全額清償計有 3 案：

- (1) 編號 13：動物試驗場污水處理廠及試驗場設施改善，年度應償還 16 萬元，實際償還 16 萬元，舉借金額全額清償。
- (2) 編號 14：動物試驗場-借支校務基金，年度應償還 8 萬 1,361 元，實際償還 8 萬 1,361 元，舉借金額全額清償。
- (3) 編號 15：借款計畫-獸醫學系動物醫院醫療用車，年度應償還 26 萬 9,000 元，實際償還 26 萬 9,000 元，舉借金額全額清償。

(二) 各借款單位尚未實施償還計有 8 案，核定舉借金額共計 9 億 6,618 萬 8,577 元【編號 16~20 共 5 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及 113 學年

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暫停償還 113 年及 114 年校務基金借款】：

- 1、編號 16：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核定舉借金額 4 億 9,518 萬 567 元。
- 2、編號 17：蘭潭學生宿舍、校舍中長期整修工程案（由以下計畫組成：蘭潭學生宿舍 5 舍北側廁所整修、蘭潭 5 舍南側廁所整修、蘭潭 5 舍寢室設施內部整修工程、蘭潭六舍整修工程、蘭潭五舍屋頂防水工程、蘭潭六舍浴室廁所整修工程、蘭潭六舍屋頂防水工程），核定舉借金額 9,019 萬 5,915 元。
- 3、編號 18：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寢室整修工程，核定舉借金額 3,900 萬元。
- 4、編號 19：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核定舉借金額 4,100 萬元。
- 5、編號 20：112 年度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空間計畫，核定舉借金額 254 萬元。
- 6、編號 21：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核定舉借金額 2 億 8,119 萬 862 元，業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簽奉核可，同意持續暫緩辦理（參考文號：1132300488）。
- 7、編號 22：林森校區樂育堂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核定舉借金額 208 萬 1,233 元，規劃 114 年度開始還款。
- 8、編號 23：動物試驗場豬舍重建案，核定舉借金額 1,500 萬元，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 113 年度暫停償還，俟 114 年度豬舍重建竣工後開始還款。

四、各借款單位營收概況如下：

- （一）113 年度結餘金額【資料來源：本校主計室（截至 114.05.05）】：計有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償還經費來源：資產經營管理組場地收入、太陽光電租金）、駐衛警察隊（償還經費來源：車輛管理委員會收入）、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償還經費來源：創新育成中心建教產學合作計畫）、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償還經費來源：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中心實驗動物組當年度營收）等，共 4 個單位償還經費來源營收情形呈現負數。

(二) 114 年度預估淨盈餘=114 年度概估營收盈餘-114 年度預估償還金額：共計 598 萬 3,055 元。

五、請各借款單位報告借還款能力及執行情形。

六、檢附提會報告奉核可簽及本校 113-114 年度校務基金各借款單位舉借償還能力一覽表等如附件 1【頁 15~36】，請卓參。

決定：洽悉。爾後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第 4 次之本會議賡續提供各借款單位舉借償還能力一覽表，並請各借款單位列席報告借還款能力及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依規定編製完竣，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審計部，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 收支餘絀執行情形：

- 1、收入決算數 26 億 5,260 萬 1,903 元，較預算數 24 億 9,528 萬元，增加 1 億 5,732 萬 1,903 元，增加 6.30%，主要係政府機關委辦案、其他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 2、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6 億 6,439 萬 8,759 元，較預算數 25 億 6,952 萬 2,000 元，增加 9,487 萬 6,759 元，增加 3.69%，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增加。
- 3、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短絀 1,179 萬 6,856 元，推算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收支實質賸餘為 6,478 萬 7,286 元，符合應有實質賸餘之規定。

(二)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 4 億 423 萬 4,720 元，占可用預算數 4 億 429 萬 4,000 元，執行率 99.99%。

(三) 可用資金：113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6 億 4,126 萬 7,415 元，較期初可用資金 16 億 8,876 萬 5,992 元，減少 4,749 萬 8,577 元，主要係員工調薪 4%、新建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與整建校區老舊房舍工程等增加支出所致。

二、檢附 113 年度決算報告提會審議奉核可簽、本校 113 年度決算書報送函、

113 年度收支餘絀表、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近 3 年度收入比較表、歷年收支實質賸餘(短絀)表及 113 年度可用資金計算明細表等如附件 2【頁 37~50】，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部分條文更為明確，進行內容修正。

二、本次修法說明如下：

(一) 修正第三點：參考他校相關法規，敘明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之訂定與調整，皆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獲教育部核定後據以收費；「學雜費」修正為「學雜費基數」。

(二) 修正第四點(一)工作酬勞占比計算定義。

(三) 修正第五點(六)調整演講費支給上限為 6,000 元。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法規原文等如附件 3【頁 51~58】，請卓參。

決議：依委員建議，第三點「碩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各院系所訂定，並經系務會議、…調整時亦同。」修正為「…並經班務會議、…調整時亦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於約聘期間之約用、差勤、薪資等事項，有準則性規範得以依據，爰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二、原規定共計十五點，於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現今勞動

部執行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現行聘任人員名稱統一外，增訂差勤管理作業及因應專任研究助理進修前及獲得學位後改敘薪級，明訂其作業規範及流程，爰將本約用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準則」。

三、刪除原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共十四點，第一點至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十二點。增加規定三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修正重點如總說明。

四、原規定依據之母法其法規審議程序惟經過行政會議，故本修正後準則刪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行政程序規定。

五、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會議記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等如附件 4【頁 59~80】，請卓參。

決議：依委員建議，第一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人力有效運用…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準則**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刪除贅字「本準則」；另第十七點「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辦理。
- 二、本報告書經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及預期效益，填列實際達成情形及各未達成改善措施，加以彙整、潤飾撰擬敘寫成冊，並經 114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校長核可。
- 三、本報告書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再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

過後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及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初稿)如附件 5【頁 81~16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關於文薈廳設備更新暨整修工程經費，擬申請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文薈廳自民國 79 年 3 月動工，80 年 11 月完工，至今已使用近 34 年。由於時用年限已久，場館內部多項設施逐漸老化，不僅影響日常使用與演出品質，也對觀眾與使用者的安全構成潛在威脅。近年來屢次發生設備故障，已不符合現今演藝場館的使用需求與安全標準，亟需進行整修與設備更新。
- 二、文薈廳設備問題：
 - (一) 燈光系統：線路老化，多處電線破損、接頭老化，存在短路或漏電風險，危及使用安全。
 - (二) 音響設備：系統老化、聲音品質差，音箱破損，麥克風聲音模糊，嚴重影響演出與活動。
 - (三) 空調設備：老舊耗電、冷氣效能差，故障頻繁，不符節能與環保政策，需汰換。
 - (四) 反響板：板面變形、剝落、結構鬆動，恐有安全疑慮，並降低聲學表現與聽覺體驗。
- 三、此次設備更新暨整修工程項目包含文薈廳冰水機及附屬設備汰換工程、燈光設備更新、音響設備更新、反響板設備保養及勞務相關費用等，經費預估約為 1,989 萬元。
- 四、主計室於簽文中意見為：建請多方爭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或請營繕組本於專業依各單位所提需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排列優先順序於年度分配校區整修工程款額度內調整支應。
- 五、本系知悉學校財務資源有限，為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負擔，如因經費問

題未能一次改善，本次場館改善工程能採分階段進行，逐步完成場館之全面改善。

六、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及文薈廳設備更新計畫書等如附件 6【頁 161～171】，請卓參。

決議：本案轉請總務處依單位需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納入校區工程排列優先順序，並分階段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工程館四、五、六樓屋頂漏水嚴重，建築物修繕及防水工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年學生反映工程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及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部分教室及走廊現有水泥剝落及鋼筋裸露現象，通報總務處營繕組協請土木技師及廠商評估後，工程館四、五、六樓屋頂防水整修及建築物修繕共約需 1,273 萬 1,570 元。
- 二、前開整修工程經費來源業於 111 年 7 月簽奉核可，係由總務處校區整修工程款支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再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及經費預算表等如附件 7【頁 172～17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另委員建議，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第三點略以「…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可行性評估應除依上開程序審議外，並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及…函報教育部審議。」故本案無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下稱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以，114 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 3 月 21 日公布，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 114 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 139.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

二、有關前揭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待遇，前奉校長核可同意，在每薪點 139.1 元範圍內，以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為調薪後薪額。另為改善本校校務基金經營日趨嚴峻之困境，爰本次契僱及專案人員之專業加給部分，不予調整。

三、茲研擬報酬標準表修正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薪額部份：在每薪點 139.1 元範圍內，以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為調薪後薪額。

(二) 備註第 6 點文字：明定薪點折合率每點 139.1 元。

(三) 備註第 11 點文字：明定報酬標準表實施時間，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及現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等如附件 8【頁 180~23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1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 7 點：審酌校內教職員工人數及教師兼任行政職比例，爰修正表揚名額人數，提升獲獎人員之榮譽感。

(二) 修正第 8 點：配合主計室經費之管理及明確性，增列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或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 修正第 11 點：由於本次修正涉及本校校務基金之運用，爰新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文字規定。但如爾後修正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則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案、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全文等資料如附件 9【頁 231～24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